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 32.44 元/股（含）调整为 31.99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3.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12 元/股，成交金额为 20,056,362.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 31.99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